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廷

選任辯護人 劉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俊廷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第1行「高雄市苓雅區」部分，更正為「高雄市新興區」。
2. 第9行「右側第九肋骨折」部分，更正為「右側第九肋骨骨折」。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

1. 被告劉俊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審訴卷第103、223頁）。
2. 上琳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他卷第11、101-103頁）。
3.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112年8月3日函（他卷第57頁）。
4.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13年2月26日函（他卷第109頁）。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3 (二)量刑及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04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人文髮藝理髮廳之負
05 責人，本應注意於室內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鼻端高度75
06 公分以上之扶手，以維安全，竟疏未注意，僅於附件地點所
07 示之樓梯第二部分側牆非平台處設置扶手，其餘均未設置扶
08 手，適被害人楊謝素雲下樓時重心不穩，因未有扶手保護而
09 跌落1樓，肇致本件事務發生，造成被害人死亡，告訴人即
10 被害人之子楊世宏及家屬更遭逢喪失至親之痛，被告行為實
11 值非難；惟念及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事後亦
12 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先履行第一期款項(100
13 萬元)，經告訴人具狀請求從輕量刑及附條件緩刑給予自新
14 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述狀、刑事陳
15 報狀暨所附之網路轉帳紀錄、告訴人提供帳戶封面等在卷可
16 稽，另衡之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所生危害、無前
17 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害人因重心
18 不穩跌落之情節、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見審訴卷第227-22
20 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

22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然
24 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楊世宏及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已
25 如前述，顯見其尚知為自己之行為負責，本院認其經此偵審
26 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前開
27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28 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
29 告如實履行調解條件，並保障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受償之權
30 利，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參酌調解筆錄內
31 容，另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依調解筆錄之條件(即附表所示之

01 內容) 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如未依附表條件履行賠償，且
02 情節重大者，告訴人並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
03 規定，聲請檢察官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執行宣告刑，附
04 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9 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陳惠玲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表：

23 (即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924號調解筆錄內容)

- 24
- | |
|--|
| <p>一、相對人劉俊廷願給付聲請人楊雪楓、楊國榮及楊世宏等三人
新台幣(下同)壹佰玖拾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
定帳戶，給付方式分別為：</p> <p>(一)壹佰萬元，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
聲請人指定帳戶。(此部分業已給付完畢)</p> <p>(二)餘款玖拾萬元，自114年1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以匯
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
5日以前給付壹拾萬元。</p> <p>(三)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p> |
|--|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1861號

04 被 告 劉俊廷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

06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王進勝律師

09 張釗銘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俊廷為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人文髮藝理髮廳之
14 負責人，本應注意設置於室內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
15 端高度75公分以上之扶手，竟疏未注意，僅於上址樓梯第二
16 部分側牆非平台處設置扶手(如鑑定報告書附件5，一、二樓
17 樓梯平面圖P5-2)，其他均未設置扶手，適楊謝素雲於民國1
18 12年1月6日17時許，於上址2樓下樓至1樓時，因重心不穩，
19 且未有扶手保護，而跌落1樓，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
20 傷及瀰漫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及左腦挫傷併硬腦膜下出血、血
21 腦症、水腦症、右側第九肋骨折、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等
22 傷害。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延至112年9月26日15時3分
23 許，因顱內出血等原因不治死亡。

24 二、案經楊謝素雲之子楊世宏告訴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俊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為上址理髮廳之負責人，然堅詞否認有何過失致死之犯行，辯稱：樓梯是

01

		設計師設計的，我不懂設計，被害人不靠內握持柵欄式扶手下樓，卻靠外行走而踩空階梯，不是我可以預見及避免等語。
2	告訴人楊世宏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本應注意設置於室內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以上之扶手，竟疏未注意，僅於上址樓梯第二部分側牆非平台處設置扶手(如鑑定報告書附件5，一、二樓樓梯平面圖P5-2)，其他均未設置扶手之事實。
4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3月6日阮醫秘字第130000160號函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而死亡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彭 斐 虹